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惠征启﹝2020﹞ 第7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惠济区花园口镇京水村。地块一位于东岗中路东、迎客北路南、杨金二街西、祥云大道北；地块二位于东岗西路东、迎客北路南、迎客东路西、祥云大道北；地块三位于迎客东路东、迎客北路南、金京东环西、祥云大道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用于消防设施用地；地块二用于二类居住用地、道路用地；地块三用于二类居住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水域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组织花园口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10月28日